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
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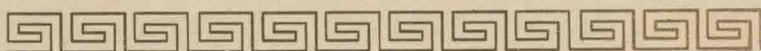
# 中国婚姻史

陈顾远 著



商务印書館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创于 1897



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# 中国婚姻史

陈顾远 著



 商務印書館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創于 1897

2014年·北京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中国婚姻史/陈顾远著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 2014

(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)

ISBN 978 - 7 - 100 - 09007 - 0

I. ①中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婚姻法—法制史—研究—中国 IV. ①D923. 90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50055 号

**所有权利保留。**

**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**

**本书据商务印书馆《中国文化史丛书》1937 年版排印**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**中国婚姻史**

陈顾远 著

---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

ISBN 978 - 7 - 100 - 09007 - 0

---

2014 年 5 月第 1 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开本 880 × 1240  1/32

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     印张 7 1/4 插页 1

定价: 23.00 元



陈顾远

(1895—1981)

# 出版说明

百年前，张之洞尝劝学曰：“世运之明晦，人才之盛衰，其表在政，其里在学。”是时，国势颓危，列强环伺，传统频遭质疑，西学新知亟亟而入。一时间，中西学并立，文史哲分家，经济、政治、社会等新学科勃兴，令国人乱花迷眼。然而，淆乱之中，自有元气淋漓之象。中华现代学术之转型正是完成于这一混沌时期，于切磋琢磨、交锋碰撞中不断前行，涌现了一大批学术名家与经典之作。而学术与思想之新变，亦带动了社会各领域的全面转型，为中华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时至今日，中华现代学术已走过百余年，其间百家林立、论辩蜂起，沉浮消长瞬息万变，情势之复杂自不待言。温故而知新，述往事而思来者。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之编纂，其意正在于此，冀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，收纳各学科学派名家名作，以展现中华传统文化之新变，探求中华现代学术之根基。

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收录上自晚清下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、海外华人学者的原创学术名著（包括外文著作），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兼及其他，涵盖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政治、经济、法律和社会学等众多学科。

出版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，为本馆一大夙愿。自 1897 年始创起，本馆以“昌明教育，开启民智”为己任，有幸首刊了中华现代学术史上诸多开山之著、扛鼎之作；于中华现代学术之建立与变迁而言，既为参与者，也是见证者。作为对前人出版成绩与文化理念的承续，本馆倾力谋划，经学界通人擘画，并得国家出版基金支持，终以此丛书呈现于读者面前。唯望无论多少年，皆能傲立于书架，并希冀其能与“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”共相辉映。如此宏愿，难免汲深绠短之忧，诚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共襄助之。

商务印书馆编辑部

2010 年 12 月

## 凡例

一、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，为中华学人所著，成就斐然、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。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，酌量选录名篇合集。

二、入选著作内容、编次一仍其旧，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、手迹等。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，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，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，著作成书背景、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。

三、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、校阅本为底本，参校他本，正其讹误。前人引书，时有省略更改，倘不失原意，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；如确需校改，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，以“编者注”或“校者注”形式说明。

四、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，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，故不按现行用法、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；原书专名（人名、地名、术语）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，亦不作改动。如确系作者笔误、排印舛误、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，则予径改。

五、原书为直（横）排繁体者，除个别特殊情况，均改作横排简体。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，一律改为新式标

点，专名号从略。

六、除特殊情况外，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，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。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，稍加统一。

七、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，据所缺字数用“□”表示；字数难以确定者，则用“（下缺）”表示。

# 目 次

序 .....	1
第一章 婚姻范围 .....	3
一 就语义的范围上为婚制之观察 .....	4
(甲)婚姻之语源 .....	4
(乙)婚姻之目的 .....	8
二 就礼法的范围上为婚制之观察 .....	12
(甲)婚姻与礼制之关系 .....	12
(乙)婚姻与法制之关系 .....	15
三 就择偶的范围上为婚制之观察 .....	19
(甲)以族系为标准之婚制 .....	20
(乙)以阶级为标准之婚制 .....	27
第二章 婚姻人数 .....	31
一 多夫多妻制之推测 .....	32
(甲)与群婚有关之礼俗 .....	32
(乙)与群婚有关之称谓 .....	34
(丙)与群婚有关之故事 .....	36
二 一夫一妻制之承认 .....	38
(甲)礼制上之一夫一妻制 .....	39

(乙)法制上之一夫一妻制	42
三 一夫多妻制之演变	44
(甲)双娶及二嫡	45
(乙)媵嫁及同嫁	48
(丙)贵妾及贱妾	51
四 一妻多夫制之偶见	57
(甲)关于一妻多夫之奇例	57
(乙)关于一妻多夫之边俗	58
第三章 婚姻方法	60
一 早期型之嫁娶方法	61
(甲)掠夺婚之始末	61
(乙)买卖婚之前后	66
(丙)交换婚之观察	69
(丁)服役婚之推测	70
二 后期型之嫁娶方法	71
(甲)纯正的聘娶婚之确定	71
(乙)混合的聘娶婚之种类	73
(丙)继兴的志愿婚之源流	77
三 特殊型之嫁娶方法	80
(甲)选婚与罚婚	81
(乙)赠婚与赐婚	83
(丙)收继与续嫁	84
(丁)赘婿与养媳	87
(戊)招夫与典妻	88
(己)虚合与姘度	90

---

第四章 婚姻成立 .....	93
一 婚姻之年龄问题 .....	94
(甲)定婚年龄 .....	94
(乙)成婚年龄 .....	96
(丙)夫妇年龄 .....	100
二 婚姻之故障问题 .....	101
(甲)干分嫁娶 .....	102
(乙)非偶嫁娶 .....	106
(丙)违时嫁娶 .....	108
三 婚姻之意责问题 .....	110
(甲)主婚 .....	111
(乙)媒妁 .....	115
四 婚姻之程序问题 .....	119
(甲)礼制方面之六礼 .....	119
(乙)法制方面之婚约 .....	124
(丙)结婚方面之仪文 .....	126
第五章 婚姻效力 .....	131
一 婚姻与配偶关系 .....	131
(甲)夫妇之地位问题 .....	131
(乙)夫妇之一体问题 .....	134
(丙)夫妇之顺从问题 .....	137
(丁)夫妇之贞操问题 .....	139
(戊)夫妇之能力问题 .....	141
二 婚姻与家族关系 .....	143
(甲)关于入家问题 .....	143

(乙)关于同居问题 .....	146
(丙)关于财产问题 .....	149
(丁)关于妇道问题 .....	153
(戊)关于主名问题 .....	155
三 婚姻与亲属关系 .....	157
(甲)由婚姻而生之亲属称谓 .....	158
(乙)由婚姻而生之亲属服制 .....	162
(丙)由婚姻而生之亲属则例 .....	165
第六章 婚姻消灭 .....	167
一 婚姻之自然的消灭——再婚问题 .....	168
(甲)妻死与再娶 .....	168
(乙)夫死与再嫁 .....	170
二 婚姻之人为的消灭——离婚问题 .....	176
(甲)离婚之意义 .....	177
(乙)离婚之原因 .....	182
(丙)离婚之效力 .....	188
陈顾远先生学术年表 .....	192
法学家陈顾远笔下的《中国婚姻史》 .....	198

# 序

愚于多年前，曾写《中国古代婚姻史》一稿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，并归入《万有文库》中。今次再承商务印书馆之约，写《中国婚姻史》一稿。初因搜集材料较夥，已成三十余万言，为编五，为章十五。继乃删烦去冗，存其要端，《中国古代婚姻史》所详者，兹亦从简，其结果仅占初稿三分之一，即此作也。此作共分六章，曰婚姻范围，曰婚姻人数，曰婚姻方法，曰婚姻成立，曰婚姻效力，曰婚姻消灭；系本梁任公纵断为史之法，与前作《中国法制史》同其体例。盖必如是，始可对于我国过去婚姻之观察，得其纲领，明其统系，不致支离散漫，偏于数斑耳。何以言之？

婚姻为社会现象之一，而又法律现象之一，社会学家及法学家均甚重视其问题，详为探讨，求有所明。是故进而序其史实，即应兼备两义，不能依意甲乙而定取舍也。按我国向之所谓婚礼，无论在婚仪或婚仪方面，除有类于现代民事法者外，实即当时社会意识之结晶，此与社会现象为有关者。我国向之所谓婚律，虽于明刑弼教一大目的之下，为婚礼之辅，但婚姻之民事规定亦在其中，此与法律现象为有关者。他如涉及婚姻之政令学说，又多本此两种现象立义为说；而在婚礼婚律范围以外，其涉及婚姻之事实习惯等等，并恒见焉。如此复杂之内容，起源变迁不皆一致，前后交错莫能划分，倘纯依朝代之兴亡，以为论断，则削足适履之讥，难乎

免矣！

然则纯依主观上之或种见解而分时代，不亦可乎？斯虽较前一方法为优，惜乎或只能就一部分之史实而作说明，仍不易罗列全豹于内也。且见仁见智，各人自有评量，则于泛为婚姻之史的叙述中，更未便以个人主观上的或种见解，被于客观的史实之外，喧宾夺主，应为避也。故此作惟就有关婚姻之各种主要问题，分别从其本身，考其因果变迁，以所谓纵断方法，供纯粹史实于读者之前而已！

夫为《中国婚姻史》之作，既不可囿于一隅，则关于各种问题之选择，自不能仅以社会学或法学之立场为限，有如上述。即涉及法律方面之问题，其内容之分配，亦不能拘泥于现行法令之体例，盖就史言史，不得不然耳。譬诸现代民法上以同居问题为婚姻及于夫妻身分方面之效力，以财产问题为就夫妻之财产制度而言。然在中国往昔，视婚姻为结两姓之好，而家的组织又较个人为重，此种种问题实为婚姻效力与家族方面之关系，殊难尽依今义，求古之合也。此例在本文中，屡见不一，用特明之于兹。

虽然，此次材料之搜集固夥，经删削结果，颇多舍弃，其实纵全用之，究因史籍浩繁，涉猎未遍，所遗漏者当不在少。且愚于经学有志研究，愧无深造，而文字学版本学亦为治中国古代史者不可缺乏之知识，故关于《中国婚姻史》之详，尚有待于异日。此作不过就中国过去之婚姻史实择要为论已耳。是为序。

陈顾远序于南京民国二十五年双十节之夜

# 第一章 婚姻范围

《易·序卦》云，“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，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后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后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错。”描写社会进化之阶段，层次划然不紊，莫能否认。顾生民之初，男女虽有性的结合，实基于人类保种之自然法则所致，尚不得遽以夫妻名，亦不得即以婚姻论。此种两性关系之表现，与其称为社会现象，无宁称为自然现象也。迨人类知识发展以后，男女结合渐有轨范，乃构成婚姻上之种种制度，或可称曰婚俗；于此，有男女然后始确有夫妇矣。社会学家所谓“婚姻乃经过某种仪式之男女结合，为社会所许可者，此种制度必以社会之许可为其特征，到处皆然”云云是也。<sup>①</sup>由社会现象更进一步，而有法律现象，对于确定的婚制之保障，与所谓婚外的两性结合之取缔，固甚有力，但其所表现之范围，不无狭小。盖社会现象上之婚制，不必皆可归纳而为具体之条文，则惟有让其习惯之自然存在；反之，虽在社会现象上不失为一种婚制，而法律或竟否认之，亦恒有也。故仅依法律现象观察一社会中之婚姻范围，殊不易窥其全豹，以其为义较狭耳。法律学家所谓“婚姻乃具备法定要

---

<sup>①</sup> 见岑步文译味斯忒马克(E. Westermarck)《婚姻》第一页。

件之一男一女，以终生的共同生活为目的之结合关系”云云是也。<sup>①</sup>然则于两性关系中，欲确定其孰为婚姻，孰非婚姻，以及嫁娶之限度若何，择偶的对象若何，须兼从社会及法律两现象方面定其范围也可知。依此标准，就中国之史实，将有关婚姻范围各端，择要罗列于首，藉明中国数千年来婚制之中心观念，实亦中国婚姻之史的叙述所必然者。

## 一 就语义的范围上为婚制之观察

中国开国之历史既甚悠远，而又逐渐并合各族以成汉族，疆土亦随而推展之；则关于婚制之繁，婚俗之杂，当可想见。第自周之兴，一皆折衷于礼，自秦之后，渐又辅之以律；礼也者防之于未然，律也者禁之于已然，盖树其中心观点于此，使婚姻之范围归于确定焉。此从婚姻之语源及婚姻之目的方面，即可知其梗概。

(甲) 婚姻之语源 婚姻称谓与礼相辅，其主旨在于确定聘娶婚之正当，其起源当后于有嫁娶之事实。

何以言其主旨在于确定聘娶婚之正当？社会进展由母系而父系，既各有其婚俗，即在父系社会中，嫁娶方法亦系依次演变，非出一途；中国自难外例。此种婚俗虽于周兴以后之聘娶婚中，不无留有遗迹，而婚姻之称为婚姻者，则实以聘娶婚之表示为主也。盖

---

<sup>①</sup> 参照黄右昌《罗马法与现代》第一六三页，胡长清《中国婚姻法论》第二页及《实用法律丛书》陶汇曾《民法亲属》第三四页。

婚姻本作“昏姻”，或“昏因，”<sup>①</sup>为义有三：其一，以婚姻指嫁娶之仪式而言。汉郑玄曰：

“婚姻之道，谓嫁娶之礼。”（《诗·郑风·丰·笺》）

唐孔颖达《疏》谓“男以昏时迎女，女因男而来，……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，指其好合之际，谓之婚姻，其事是一，故云婚姻之道，谓嫁娶之礼也。”据此，则婿于婚时迎妻，妻因之而入夫家，所谓“娶妻之礼以昏为期，因名焉”是。<sup>②</sup>历代之重视形式婚，除去仪式则非婚姻，本诸此也。其一以婚姻指夫妻之称谓而言。郑玄曰：

“婿曰昏，妻曰姻。”（《礼记·经解·注》）

孔颖达《疏》谓“……《尔雅》据男女父母，此据男女之身，婿则昏时而迎，妇则因而随之，故云婿曰昏，妻曰姻；”是又婚姻用语之一解，乃基于婚礼一义而生也。其一，以婚姻指姻亲之关系而言。故：

“婿之父为姻，妇之父为婚，……妇之父母，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，……妇之党为婚兄弟，婿之党为姻兄弟。”（《尔雅·释亲》）

<sup>①</sup> 昏字亦有作昏字者，于是又有“婚”、“婿”之别，此涉及版本问题；或称昏为昏旦之昏，昏为昏因之昏，昏嫁宜作昏，婚姻宜作婚，失之细矣。

<sup>②</sup> 见《礼记·昏义疏》引郑《昏礼目录》云。